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经营层具体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信理财之智盈系列(对公)1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理财单位。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盈系列(对公)1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4.收益计算天数:18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募集期:2015年8月18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交易时间:产品交易时间为0:00-17:00。募集期间,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

7.募集金额: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

8.币种及认购起点: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9.扣款日:2015年8月18日

10.收益起计日:2015年8月18日

11.到期日:2015年11月17日

12.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3.到账日期:理财到期,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银行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产品管理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15.联系人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6.美元3个月LIBOR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见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17.联系人的观察日:2016年2月15日,遇如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18.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人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低于或等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60%;

(2)如果在联系人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高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0%;

19.质押及赎回:质押条款根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0.05%/年,按日计提。

(3)本公司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2015年8月19日15:00。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主持人:董事长郭景先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02,88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

202,88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

202,88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